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

### 壹、訂定目的

為落實監督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控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之資訊。

### 貳、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本監理辦法。

### 參、適用對象

一、凡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皆適用之。

二、子公司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認定之(含孫公司、股票未公開發行公司及海外子公司)。

### 肆、監理控制範圍

#### 一、經營管理之監理

##### (一)組織

1. 董事會：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2. 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經理人，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3. 部門劃分：部門的設置依子公司視其規模之需求而設，各部門主管，直接向各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

##### (二)產銷政策

#### 1.業務區隔

-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性為原則。
- (2) 每項業務於同一地區內，除市場可明確區隔外，應由單一公司經營為原則。
- (3)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應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 2.訂單接洽

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母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但子公司如單純屬本公司之代工、加工廠或海外生產基地，則原則上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但前揭性質之子公司如有多餘產能、庫存或產品種類及規格已非母公司銷售主力，則可視當地市場需求、

行情自行接單。

### 3.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 (1)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 (2)每年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 4.收款及付款條件

- (1)各子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規定或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2)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進銷貨原則上應比照一般交易辦理，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則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訂定，如屬代採購性質，則依採購成本酌加處理成本轉售。另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120 天。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出貨後 60 天，惟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得敘明理由報經母公司董事長同意後調整或提前之。
-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 5.帳務處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 1.事業計畫及預算

- (1)每年依母公司規定完成年度之預算編製，含本年度檢討及下年度營業目標、產銷計劃、人力計劃、設備計劃及費用估計等預算。
- (2)各子公司所擬定之營業目標、營運策略需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具體方案以支持母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
- (3)子公司財務部門每季應提出預算執行結果比較報告。
- (4)預算執行結果應列為主管績效衡量之重要因素之一。

### 2.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1)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及須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而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市場、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2)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預計設備投資及轉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時，應先陳報母公司。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規定辦理。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並應先陳報本公司。

### 4.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計畫時，應依其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之預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時，應先陳報母公司。

## (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子公司首次導入及因應公報變動之採用時，應依其內控制度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並應事先報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可適用。

### 2. 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

各子公司於辦理會計變動時，應依其內控制度之「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並應事先報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可變動。

## 二、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1.各子公司除性質屬轉投資用之公司外，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系統。

2.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定期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

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

4. 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母公司報告，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通知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5. 各子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布之重大訊息者皆應通知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二) 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1. 為配合母公司每月營業額公告，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母公司申報營業額；及配合母公司出具每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告，各子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上一季之自行結算，另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至遲亦應於 2 月前完成，以供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及編製合併報表。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月報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各主要報表。

3. 母公司洽請子公司提供之其他管理報表，子公司應儘速提供。

## 三、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 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1. 母公司之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2. 除性質屬轉投資用之公司外，各子公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

3. 子公司應否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由母公司判定，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應於總經理室中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

4. 子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稽核人員之資格，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台財證稽字第○九一○○○六一三四號之規定辦理，惟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須辦理申報作業。

伍、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制訂日期：93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日期：101 年 03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08 年 03 月 15 日。